

稅務新聞 105-0112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
- 二、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至 105 年 2 月 1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 三、 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 四、 公告地價飆 設籍節稅有撇步。
- 五、 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 六、 出售法拍屋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 七、 民眾如因欠稅遭限制出境，春節規劃出國旅遊前，請記得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
- 八、 自 105 年起，可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喔!
- 九、 車身加改裝設備，應據實申報貨物稅。
- 十、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如為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 十一、 非屬填補損害賠償金 應稅。
- 十二、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及健保補充保費時，應如何辦理扣繳?
- 十三、 問答／舉發逃稅 須提供證據。
- 十四、 營業人出租財產開立發票時限。
- 十五、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僅需就收取轉付間之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即可。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

嘉義市張小姐問：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申報期間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4 年度受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資料期間為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之上班日(採網路申報者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晚上 12 時)，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惟 105 年 1 月 31 日因逢國定假日，申報期限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另外給付所得未達起扣點者，仍應依限填報免扣繳憑單。

該分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務必依限及按實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並請「早申報、早安心」！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至 105 年 2 月 1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等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憑單資料申報，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該所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子女婚嫁贈百萬，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父母常會利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的規定逐年辦理贈與給子女，以達到移轉財產及節稅的目的。該局提醒準新人的父母們，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擴大節稅的效果。

該局指出，父母除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舉例說明，假設女兒 105 年結婚時，父母親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女兒，除可主張 100 萬元屬女兒婚嫁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外，另 220 萬元部分仍於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額度內，故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子女在歲末或年初結婚，只要在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父母親均可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與辦理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如申報時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則予列管，俟登記後補附）及贈與財產價值證明等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南區國稅局再次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告地價飆 設籍節稅有撇步

2016-01-12 04:2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6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幅達到 30.54%，雙北在內的六都公告地價升幅都超過三成，代表未來三年納稅人的持有稅負將有感上升。財政部表示，各縣市調升公告地價已成為趨勢，多地族應善用設籍巧門節稅，以緩減重稅壓力。

根據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率只有 0.2%，凡由納稅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的住宅土地，合計總面積不超過都市地區 300 平方公尺（90.75 坪）、非都市地區 700 平方公尺（211.75）的自宅用地，即可享有輕稅。

財政部指出，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因有面積限制，納稅人若能有效運用設籍規定，由合乎條件的親屬分處設籍，再掌握自行擇定優惠稅率適用順序的權利，讓高地價土地適用最輕稅率，即可使優惠面積放至最大、地價總稅負降至最低。

設籍時必須注意，稅法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限一處自用住宅，無法分開設籍；但是直系親屬包括成年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並無「一處」限制，也就是直系親屬可以各別辦理設籍。舉例來說，甲名下有 A、B 及 C 三戶自用住宅，甲與妻子及未成年子女設籍在 A，甲的二名成年子女乙及丙，則可分別設籍在 B 與 C，如果三戶住宅總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 700 平方公尺，三戶均可以按自用住宅稅率計課地價稅。

財政部指出，各縣市已公告 2016 年的公告地價且增幅不一，例如，台北市增幅 30.38%，擁有多處土地的納稅人，若土地均在台北市，善用設籍的巧門，亦能使享受優惠稅率的土地面積達到最大；土地若分布不同縣市，納稅人則應比較各縣市公告地價增減情形，優先擇定以公告地價最高或升幅最大的地區，適用優惠稅率，才會最省稅。

自用住宅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原則

項目	內容	
用途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無出租或營業用的住宅土地	
設籍條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合計共一處，不可分開設籍
	成年直系親屬(如子女、父母等)	可各自一處，例如有二名成年子女，即可分設二處
優惠總面積	都市地區	3公畝(90.75坪)
	非都市地區	7公畝(211.75坪)
優惠稅率	自用住宅	0.2%(如擁有多戶自用住宅且總面積超限時，可自行擇定適用處所)
	一般用地	1~5.5%累進課徵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原開立收據之水、電、瓦斯及電信業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改開立統一發票，且為節省發票紙張及寄送成本，以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由各公用事業主動幫民眾對獎，如中獎，將由公用事業以簡訊、電子郵件或紙本等適當方式通知；另財政部為鼓勵民眾以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特別增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包括 100 萬元獎項 10 組及 2,000 元獎項 5,000 組)，公用事業帳單之電子發票(除於繳款時即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外)，除可兌換一般發票獎項外，還有機會對中專屬獎項。民眾如接獲中獎通知，可持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至超商所設置之 KIOSK，輸入中獎當期載具識別資訊，並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憑至郵局領取中獎獎金。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民眾若想進一步查詢發票資訊，得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自行至各公用事業網站查詢。另公用事業如提供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站(以下簡稱 KIOSK)查詢服務者，亦可至超商 KIOSK(例如統一超商的 i bon、全家的 Famiport、萊爾富的 Life-ET、OK 便利商店的 OK.go)查詢中獎發票或利用公用事業設置之客服專線或語音服務查詢。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出售法拍屋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以法院拍賣方式取得不動產，若日後出售該不動產，在計算持有期間時，需特別注意取得該不動產之起始日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規定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施行細則第6條)，而非移轉登記之日，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分局近日查核發現有民眾以法拍方式取得不動產，計算不動產持有期間時因不諳法令而漏未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案例中，吳君於100年3月31日拍得該不動產，吳並於100年4月6日收到法院寄出之權利移轉證書(郵寄送達證書上吳君簽收之日期)，後吳君於102年4月1日將該法拍屋訂約出售，依現行法律規定，以法拍方式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起算日為100年4月6日，計算至訂約出售日102年4月1日，因持有期間未滿兩年，故需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案因吳君未申報故遭補稅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若以法院拍賣而取得不動產，須特別留意持有期間起算日為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若不確定何日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可先向法院申請調閱送達證書以確認何日簽收領得，以確保自身權益受損；假使發現有計算持有期間錯誤有應申報而尚未申報情事，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僅須加計利息而不須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邱上恩，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15)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民眾如因欠稅遭限制出境，春節規劃出國旅遊前，請記得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

農曆春節快到了，打算利用春節長假安排個人或全家出國旅遊的民眾，如有因滯欠稅款遭限制出境者，別忘了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再準備出遊事宜，以免行程受阻。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及罰鍰，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欠繳未確定稅款及罰鍰，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審酌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會立即報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局提醒，已受限制出境處分之納稅義務人，須繳清稅款或辦妥全額擔保手續，方可解除出境限制；若無力一次繳清欠稅，可商請第三人提供相當欠稅擔保，亦可解除出境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自 105 年起，可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喔！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今（105）年如何使用健保卡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要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必須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進行認證設定密碼。申辦方式有下列 2 種：

1. 臨櫃申請：民眾本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民眾電子郵件信箱。
2. 網路申請：民眾亦可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讀卡機」，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網站，並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後，持「健保卡」點選確認信，即完成註冊程序。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並取得密碼後，於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密碼」透過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直接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所以今年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稅途徑，從原有的「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號」，再多一種選擇，真正達到「多卡通」，將可大幅提升納稅服務的便捷性。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車身加改裝設備，應據實申報貨物稅

嘉義市陳先生問：從事車身加裝設備，應如何申報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已稅車輛加改裝設備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應予補徵貨物稅。故廠商加改裝車身設備只要超過上開價格，應就該次全部加改裝設備合併申報繳納貨物稅，切勿只就已辦產品登記部分申報，漏未就其他未辦產品登記之設備申報繳納貨物稅。只要比對開立之發票等資料後，逃漏貨物稅者將無所遁形，且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尚須處 9,000 元以上之行為罰鍰，不可不慎。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如為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所提醒民眾，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附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非屬填補損害賠償金 應稅

2016-01-12 04:2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以撤回訴訟做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的損害賠償，如果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應全數申報納稅。

財政部表示，債權人因訴訟達成和解而受領的和解金，如果屬於填補其所受損害部分，具有損害賠償性質，可以免納所得稅；但是，如果給付目的並非為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而純屬利益填補時，即應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強調，依據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其性質分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類，兩者並非都是免稅所得。其中，若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仍應依法申報。財政部提醒納稅人，應注意賠償金的性質。

【2016/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及健保補充保費時，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屋，雙方以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即扣繳單位）負擔扣繳稅額及房東應繳納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義務人應以包括扣繳稅額及補充保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憑單申報。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租賃合約之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的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承租人應以包括扣繳稅額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的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扣繳單位 A 公司向個人甲君承租辦公室，租賃契約約定甲君實收每月租金 55,000 元，租金的 10% 扣繳稅額及 2% 的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承租人 A 公司負擔，則 A 公司於每月給付租金時的扣繳基準，經換算給付總額為 62,500 元【 $55,000 \text{ 元} \div [1 - (\text{扣繳率 } 10\% + \text{健保補充保費率 } 2\%)]$ 】，扣繳稅額為 6,250 元（ $62,500 \text{ 元} \times 10\%$ ）。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雙方以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相關稅費，扣繳義務人應依上開規定換算包括負擔稅費在內的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額，以免因計算錯誤造成短漏扣繳，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問答／舉發逃稅 須提供證據

2016-01-12 04: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虎尾鎮蔡小姐問：懷疑商家有逃漏稅的可能，是否可向稽徵機關檢舉？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逃漏稅，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可提撥檢舉人獎金，其目的除了杜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外，另外在於藉由檢舉人提供之具體違章事證，減少稽徵人力與成本。

是檢舉人舉發逃稅案件須提供明確違章事實與相關資料，否則僅憑臆測，不但無助於稽徵機關查核人力與節省稽徵成本，反而造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檢舉內容未具備違章漏稅之事實，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

【2016/0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業人出租財產開立發票時限

張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應於何時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收受支票者，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至收取之「押金」，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計算公式為：銷售額=押金×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

該局補充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於每「月底」依前述規定公式計算銷售額，適用 5%徵收率計算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並確實開立，以免短漏開，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僅需就收取轉付間之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即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其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僅需就收取轉付間之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即可？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格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舉例，近日查獲甲營業人受國內乙營業人委託從事專業調查之研究服務，於契約中載明該研究服務期限為 3 年，並約定於每年年底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惟經查甲營業人除收取前揭服務費用外，另有收取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甲營業人主張係受託轉付予丙營業人之研究審查費用，惟經查丙營業人開立之憑證，其買受人皆載明為甲營業人；且其收取轉付之間存在差額 6,000 元，尚不符合前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列入銷售額之規定，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列入銷售額課稅，甲營業人爰經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並非所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皆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需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始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營業人倘發現有未符合規定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6/0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